

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位於苗栗市區，工廠佔地面積65公頃，員工人數逾2,000位，於周邊主要道路宜春路透過車流量調查，經統計分析柴油車輛之平均車流量約為每小時65輛，黑煙污染度檢測到檢率僅約40.9%，且一至三期老舊柴油車輛比例約佔49.4%，顯示該區域柴油車輛排放黑煙污染有一定程度影響。

本縣環境保護局自107年度起推動長春「十」化專案管制，透過協商會與需求端、供應端三方充分溝通，並辦理宣導說明會，與受影響對象詳細說明以系統化、數據化、客製化、透明化、自主化、親民化、制度化、優質化、普及化與精進化方式進行管制，並滾動式檢討修正與精進，以最佳管制模式強化柴油車輛管制措施，經統計至109年12月止，該區域柴油車輛到檢率已達88.7%，但仍有部分未有檢驗紀錄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排放黑煙污染空氣品質；為全面性管制移動污染源，並將燃油機車一併納入特定區域管制。本府以守護縣民的健康為最大的責任，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規定，優先將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移動污染源密集區）劃設為本縣第一處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進出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及行駛宜春路之柴油車輛及燃油機車為主，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 告	說 明
<p>主旨：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p>	<p>劃設目的。</p>
<p>二、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p>	<p>明定管制範圍。</p>
<p>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未完成年度排氣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p>	<p>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p> <p>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p> <p>三、本公告所稱自主管理標章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客貨運業自主管理標章分級標準」為準；年度排氣檢驗合格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p>
<p>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p>	<p>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p>

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粟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粟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粟廠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粟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詳如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未完成年度排氣檢驗合格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苗粟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附件：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廠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